文件編號:24-012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 **Nuts or seed - containing products**

第1.0版



目 錄

一、一般資訊	1
1.1 文件目的	1
1.2 適用產品類別(涵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	1
1.3 有效期限	2
1.4 計畫主持人	2
1.5 訂定單位	2
二、產品敘述	3
2.1 產品機能	3
2.2 產品特性	3
三、產品組成	3
四、功能單位	3
五、名詞定義	3
六、系統界限	5
6.1 系統界限設定規範	5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	6
七、切斷規則	7
八、分配規則	7
九、單位	7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8
10.1 數據蒐集期間	8
10.2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原料取得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8
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8
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9
10.2.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9
10.2.5 情境內容	9
10.2.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9
10.3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製造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10.3.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0.3.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10.3.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 10

10.3.5 情境內容	11
10.4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配送銷售階段	11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11
10.4.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1
10.4.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12
10.4.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12
10.4.5 情境內容	12
10.5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使用階段	12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12
10.5.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2
10.5.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12
10.5.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13
10.5.5 情境內容	13
10.6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廢棄處理階段	13
10.6.1 數據蒐集項目	13
10.6.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4
10.6.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14
10.6.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14
10.6.5 情境內容	14
十一、宣告資訊	14
11.1 標籤型式、位置與大小	
11.2 額外資訊	15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磋商日期:○○○年○○月○○日)	16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應	19
十四、參考文獻	
	

一、一般資訊

1.1 文件目的

依據環境部之「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項文件之要求事項,預期使 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

1.2 適用產品類別 (涵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含堅果或種子製品(Nuts or seed - containing products)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Product Category Rules, CFP-PCR),產品適用範圍包括堅果或種子經篩選、烘烤、蒸煮、乾燥、調味等加工過程後產製,或再將上述堅果種子製品搭配穀類、乳製品、蔬果類製品、米果、可可製品、肉類、魚類、甲殼類、軟體類調製品,單獨或依其營養成分、配方設計進行混拌、研磨等二次加工調配而成之食品;其中堅果及種子類含量以重量計算至少需超過40%以上。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所對應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歸類如下:

- 1. 0406.90.00.00.1 其他乾酪
- 2. 0806.20.10.00.0 葡萄乾,散裝
- 3. 1206.00.00.90.1 其他葵花子,不論是否破碎
- 4. 1211.90.91.10.2 枸杞子
- 5. 1212.99.40.10.4 去殼南瓜子,不論是否研磨
- 6. 1604.16.00.90.1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鯷魚,整條或片塊(剁碎者除外)
- 7. 1602.50.10.90.8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
- 8. 1602.49.20.99.1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
- 9. 1602.32.20.90.9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肉
- 10. 1604.20.90.19.4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魚
- 11. 1605.29.00.99.6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蝦及對蝦
- 12. 1605.56.90.90.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蛤、鳥蛤及赤貝
- 13. 1704.90.00.90.9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 14. 1901.90.99.00.1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調製品
- 15. 1904.20.29.00.8 其他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
- 16. 1901.90.91.00.9 其他第 1901 節所屬之調製品
- 17. 1904.10.90.20.0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不含肉者
- 18. 1904.90.90.20.3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不含肉者
- 19. 1905.90.50.00.4 米果
- 20. 1806.31.00.00.7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有 填塞物
- 21. 2005.20.20.00.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馬鈴薯片及其他馬鈴薯條,未冷凍
- 22. 2006.00.90.90.2 其他糖漬果實、堅果、果皮及植物之其他部分(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 23. 2006.00.39.00.5 糖漬其他蔬菜,未冷凍(瀝乾、套以糖衣、糖霜者均在內)
- 24. 2007.99.90.00.2 其他屬第 2007 節之貨品

- 25. 2008.11.20.00.1 花生醬
- 26. 2008.19.10.0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扁桃仁
- 27. 2008.19.20.00.3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開心果
- 28. 2008.19.30.00.1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大胡桃,澳洲胡桃
- 29. 2008.19.41.00.8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不超過20%者
- 30. 2008.19.42.00.7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混合堅果或種子,花生含量以重量計超過 20%者
- 31. 2008.19.90.10.6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西瓜子,包括混合者
- 32. 2008.19.90.90.9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堅果及種子,包括混合者(不含花生)
- 33. 2008.11.12.00.1 去殼烘焙花生
- 34. 2008.11.92.0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或酒者
- 35. 2008.20.00.9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鳳梨
- 36. 2008.30.00.00.2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柑橘類水果
- 37. 2008.60.00.0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櫻桃
- 38. 2008.80.00.00.1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草莓
- 39. 2008.93.00.00.6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蔓越莓(越橘)
- 40. 2008.99.30.90.5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芒果
- 41. 2008.99.60.00.7 大豆調製品
- 42. 2008.99.91.90.1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不 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
- 43. 2104.10.21.00.4 固態或粉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 44. 2104.10.29.00.6 其他固態或紛狀之湯類及其調製品
- 45.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1.3 有效期限

本項文件之有效期,自環境部核准後,起算5年止。

1.4 計畫主持人

本項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李昱璽協理。

1.5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並邀請國內相關主要業者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公開磋商討論。

有關本項文件之其他資訊,請洽:李瑞玲經理 Tel:(03)328-3261#3076; Fax: (03)328-2746; E-mail: renee@lianhwa.com.tw;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18 號。

二、產品敘述

2.1 產品機能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係包含堅果或堅果搭配穀類、乳製品、蔬果類製品、米果、可可製品、肉類、魚類、甲殼類、軟體類...等調製品,主要用途提供即食、方便食用,且富含維生素、礦物質、鈣質......等之食品。

2.2 產品特性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產品特性係指堅果種子等經過烘烤、乾燥、水煮、調味等加工過程,賦予其美味的香氣與口感,並依照其營養成分,單獨販售混搭小魚乾、果乾或是米果等,調配出營養滿分的休閒食品。

三、產品組成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的主要組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組成:

- 主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須使用的主要原料,如:堅果或種子類、穀類、 乳製品、蔬果類製品、米果、可可製品、肉類、魚類、甲殼類、軟體類調製品......
 等主要原料。
- 次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除主要原料外所須使用的次要原料,如:其他食品加工助劑等次要原料。
- 3. 耗材: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實體的一部分,如設備用耗材、設備清潔 耗材......等耗材。
- 4. 包裝材料:含堅果或種子製品製造及出貨期間所使用到的包裝材料,如:紙卷、 塑膠罐、標籤、紙箱、膠帶......等包裝材料。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單位重量(含包裝),如:公克、公斤等,標示單位為單一販賣單位之包裝(如:每包、每袋、每盒、每罐.....等), 需標註產品含包裝重量,如:公克、公斤等。

五、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生產製造過程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主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須使用的主要原料,如:堅果或種子類、穀類、 乳製品、蔬果類製品、米果、可可製品、肉類、魚類、甲殼類、軟體類調製品......
 等主要原料。
- 次要原料:製程投入產品生產線除主要原料外所須使用的次要原料,如:其他食品加工助劑等次要原料。
- 耗材:指製程中使用消耗之材料,如酒精、清潔劑、打印墨水色帶、鐵氟龍膠帶.....

等耗材。

- 4. 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或間接接觸之瓶、罐、盒、袋等食品容器,如塑膠罐、 紙卷、紙箱、膠帶等包裝材料。
- 5. 熱加工:指食品加工中加熱處理過程,採取的方法有煮、燜(燉)、烘烤、油炸 (煎)、熱風乾燥等製程,目的是為了提高食品感官品質。
- 6. 調味:指對食品進行加工過程中,添加糖、鹽或調味劑(料),以增添食物的味道、香氣、口感或改善其風味特性。
- 7. 二次加工:指將熱加工完成堅果種子等半成品,再進行後續加工利用作業,含攪 拌混合、研磨、粉碎、製果(糖果、巧克力等)、調理等製程。
- 8. 包裝:指將製作完成之產品裝入食品容器中之作業過程。
- 9. 储存:指產品完成包裝後暫存尚未出貨前之過程。

六、系統界限

6.1 系統界限設定規範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y)決定生命週期評估中應包括那些單元過程。系統界限的選擇應與生命週期評估之作業目的一致,建立系統界限的準則應加以鑑別與說明。 以下就系統界限之設定規範,進行意涵說明:

-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y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1中所示。生產廠場之建築(如:廠房、辦公大樓.....等)、基礎設施(如:空調系統、電氣系統.....等)、提供生產之機器設備(如:設備機台)不應納入。
- 2. 時間之界限(Temporal boundary) 時間之界限係定義生命週期評估之數據蒐集時間,相關設定請見「10.1節數據蒐集期間」。
- 3. 地理之界限(Geographical boundary) 地理之界限係定義生命週期評估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應反映所研究產品的物理現實,且考慮到技術、材料投入和能源投入的代表性。
- 4.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 (1) 自然之界限係被定義為離開自然環境(Nature)或係進入自然環境(Nature)之界限,其應敘述由自然界流入產品系統之物料、能資源以及產品系統對於自然界(空氣、水體、土壤)所產生之排放與廢棄物。
 - (2) 承上,若產品系統所產生之排放,係經由廢水處理、廢氣處理所產生時,則須考量納入廢水、廢氣處理程序;若產品系統所產生之廢棄物,係經由如:焚化、掩埋、回收等處理方式所產生時,則須考量納入如:焚化、掩埋、回收等處理程序;若產品系統之製造程序係位於我國境內時,廢棄物之分類與處理方式應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 5.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 (1)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定義材料和組件(Materials and components)進出所研究之產品系統以及其他產品系統的流動。
 - (2) 承上,如果於產品系統之製造階段,有回收材料進入產品系統,從廢料廠/ 廢料蒐集地點運輸到回收廠、回收過程以及從回收廠運輸到材料使用地點之 運輸應涵蓋在生命週期評估之系統界限內。同理,如果產品系統之製造階段, 有廢棄材料或組件可回收再利用,則廢棄材料或組件運輸到廢料場/廢料蒐集 地點之運輸亦應涵蓋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系統界限內。

6.2 生命週期流程圖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 用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等五大階段,其生命週期流程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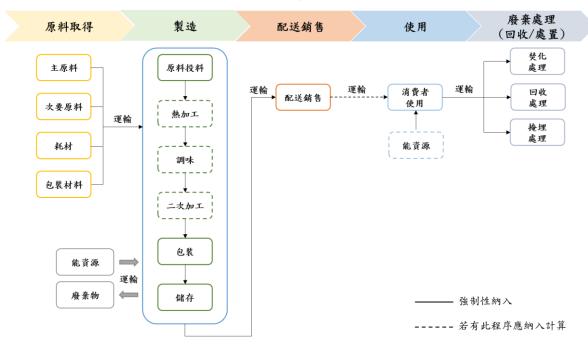


圖 1、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生命週期階段和過程應包括在生命週期流程圖中,各過程描述請見下表1。

表 1、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過程簡短描述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原料取得階段	1. 構成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主要原料(如:堅果類或種子類、穀
	類、乳製品、蔬果類製品、米果、可可製品、肉類、魚類、甲
	殼類、軟體類調製品等)、次要原料(如:其他食品加工
	助劑等)、耗材和包裝材料之取得相關過程。
	2. 包含但不限於上述過程之其他與生產原料相關之取得相關過
	程。
	3. 各原料到生產廠場製造之運輸過程。
製造階段	1. 產品經由投料、熱加工、調味等製程及成品包裝等相關過程。
	2. 上述相關流程之用水供應、能源消耗。
	3. 製程產生的廢棄物處置:運輸及廢棄處理。
	4. 製程中的直接和間接排放。
配送銷售階段	1. 從生產廠場運送到第一層階配送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等之運
	輸過程(如:生產廠場至物流/集貨倉庫、銷售點或客戶指定
	地點等)須列入評估。
	2. 上述過程中得不列入評估之過程:
	(1)銷售作業相關過程。
	(2)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
	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過程。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本產品之相關過程。

生命週期階段	包括過程的簡短描述
廢棄處理階段	1.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的處理相關過程:運輸及處理方式。
	2.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
	段包括下列過程:
	(1)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第一階處理
	地點之運輸過程。
	(2)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在第一階處理地點
	進行掩埋、焚化或回收之處理過程。
	(3)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數量,依國內實際廢
	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七、切斷規則

-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
- 2. 承上,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3. 生命週期評估中未納入盤查之任何溫室氣體源應予以文件化。

八、分配規則

首要原則為避免分配,若分配不可避免時,分配規則可依適用產業之物理性質,如:產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 1. 功率與能量:
 - (1) 功率單位使用瓦(W)、瓩(kW)等。
 - (2) 能量單位使用焦耳(J)、千焦耳(kJ)等。
- 2. 規格尺寸:
 - (1) 長度單位使用公分(cm)、公尺(m)等。
 - (2) 容量單位使用立方公分(cm³)、立方公尺(m³)等。
 - (3) 面積單位使用平方公分(cm²)、平方公尺(m²)等。
 - (4) 重量單位使用公克(g)、公斤(kg)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10.1 數據蒐集期間

考量數據蒐集之完整性,所蒐集之數據應係經過一段時間得以穩定常態波動之具 有代表性的數據。

承上,產品數據蒐集期間建議應以一整年的數據資料為基準,其中,一整年的數據資料定義可為:

- 1.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度的數據,或
- 2. 產品碳足跡盤查專案執行年度與前一年度間,可跨年度累計 12 個月的數據。 若非依上述產品數據蒐集期間規範,進行數據蒐集,須詳述其原因,且其數據蒐集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碳足跡在各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10.2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原料取得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參照 6.2 節之圖 1,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原料取得階段,應蒐集的項目包括:

- 與生產製造含堅果或種子製品產品相關之主要與次要原料,其生命週期範疇界限 為該物料之原料取得至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與生產製造含堅果或種子製品產品相關之耗材與包裝材料,其生命週期範疇界限 為該物料之原料取得至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應蒐集項目,從供應商運輸到生產廠場大門,運輸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非屬上述應蒐集的項目,仍與生產製造含堅果或種子製品產品相關之投入項目,可自願性納入蒐集:

- 此投入項目,其生命週期範疇界限為該物料之原料取得至製造階段所產生之溫室 氣體排放量。
- 此投入項目,從供應商運輸到生產廠場大門,運輸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2.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 欲蒐集10.2.1節所提及項目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數據(如:供應商盤查結果),但在一級數據無法取得時,亦可引用二級數據(如:生命週期資料庫)。
- 2. 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附件三產品碳足跡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第九條規範,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取得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數據

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10.2.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1. 承10.2.2節第2點,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須納入一級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 2. 若欲納入一級數據蒐集之原料項目,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後,並依各供應商之供應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然而,若無法蒐集所有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則應要求該項原料之主要供應商,提供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依各供應商之供應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後,擴大至該功能單位的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主要供應商得依照供應總量進行篩選,主要供應商之供應總量累計應超過50%以上。

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ISO14067:2018第3.1.6.1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 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10.2.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 ISO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2.5 情境內容

有關原料自供應商出貨至生產廠場之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運輸距離、載重噸數或平均耗油量...等可能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2.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 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10.3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製造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須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主要原料投入量。
 - (2) 次要原料投入量。
 - (3) 耗材投入量。
 - (4) 包裝材料投入量。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水資源用量(如:自來水、地下水或井水或河水等)。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8) 其他能資源使用量。
 - (9) 生產廠場間之運輸、中間運輸或廢棄物運輸,其運輸距離、運輸方法或運輸裝載率等運輸資訊。
- 2. 產出量或輸出量
 - (1) 產品生產量。
 - (2) 廢氣處理量。
 - (3) 廢污水處理量。
 - (4) 廢棄物清除量。

10.3.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1. 承10.3.1節所提及之項目,包括:產品實際生產量、原料(主要原料、次要原料、 耗材、包裝材料)之種類項目與投入量、燃料與電力種類項目與耗用量、水資源 種類項目與耗用量、冷媒種類項目與其填充或逸散量、直接與間接排放(廢棄物、 廢污水、以及廢氣)的種類項目、廢棄量與處理方法等,上述與生產製造過程有 關的活動項目及其投入/產出量,應為一級數據,但一級數據無法取得時,亦可引 用二級數據。

10.3.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ISO14067:2018第3.1.6.1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 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 若生產廠場不只一處,應針對所有生產廠場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 氣體排放量後,再依各生產廠場之生產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

10.3.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 ISO14067:2018 第 3.1.6.3 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

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3.5 情境內容

有關生產廠場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運輸距離、裝載率或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 耗油量/油價(費)等可能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4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配送銷售階段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依據本文件「表 1、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過程簡短描述」,配送銷售階段係從生產廠場運送到第一層階配送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等之運輸過程(如:生產廠場至物流/集貨倉庫、銷售點或客戶指定地點等)。上述過程中得不列入評估之流程,包含:(1)銷售作業相關流程。(2)由銷售點到消費者中間各批發商或配送中心、倉儲及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

承上,配送銷售階段,須蒐集產品運輸至第一層階配送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活動項目,包括:

- 1. 產品配送數量。
- 2. 運輸方式(如:陸運、海運或空運)。
- 3. 交通工具型態。
- 4. 運送距離。
- 5. 若產品包裝係為可回收包裝材料,其回收至生產廠場之運輸資訊(如:可回收包裝材料之回收數量、運輸方式、交通工具型態以及運送距離等資訊)。

10.4.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然而,若當情況許可,得蒐集一級數據之情形,建議蒐集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本階段若採用「燃料法」進行配送銷售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建議蒐集一級數據之活動項目,包含:
 - (1) 運輸工具耗用燃料之種類項目。
 - (2) 運輸工具耗用燃料之耗用量。
- 本階段若採用「延噸公里法」進行配送銷售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建議蒐集一級數據之活動項目,包含:
 - (1) 產品配送數量。
 - (2) 運輸方式(如:陸運、海運或空運)。
 - (3) 運送距離。

10.4.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 1.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可依循 ISO14067:2018 第 3.1.6.1 條,係為單元過程的量化值, 或透過直接量測,以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之數據。
- 2.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宜針對所有產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後,再依各產品運輸路線之運輸量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加權平均。然而,若無法針對所有產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則應針對產品主要運輸路線進行盤查,並依盤查結果計算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再依各主要運輸路線之運輸量進行加權平均後,擴大至該功能單位的100%溫室氣體排放量。

【備註】:關於運輸路線數量龐大,主要運輸路線得依照運輸量進行篩選,主要運輸路線之運輸量累計應超過 50%以上。

10.4.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於活動數據,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採用延噸公里法, 透過電子地圖估算每趟運輸距離,以及估算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外包裝重量),推 估載運貨物噸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於碳足跡排放係數,若無法經實際盤查提供,可由生命週期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 文獻作為二級數據進行替代;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內 容包括: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4.5 情境內容

有關產品之配送銷售階段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得考量有關運輸方式、交通 工具型態、運輸距離、裝載率或載重延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可能 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5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使用階段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使用產品之過程,本階段視產品建議使用方式進行評估,若產品使用過程涉及能資源的耗用,則須考量產品使用時所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10.5.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10.5.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ISO14067:2018第3.1.6.3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5.5 情境內容

- 1. 若標的產品有明確之用途,則依包裝上所標示之建議使用方法進行情境假設。
- 2. 沖泡之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先將開水煮沸至100℃,再放冷至70℃~80℃的溫水進行沖泡(使用溫度太高的水沖泡會使營養流失,而使用溫度太低的水沖泡無法達到殺菌的效果)。

(1) 每1 mL提高1℃需耗用1卡,則每1 mL的水,從常溫25℃加熱至100℃需耗 能75cal。

 $(100^{\circ}\text{C} - 25^{\circ}\text{C}) \times 1 \text{ cal/mL} \cdot {^{\circ}\text{C}} = 75 \text{ cal/mL}$

(2) 假設依據產品建議1包(28 g)標的產品需使用180 mL的水,需耗能13,500 cal。

 $75 \text{ cal/mL} \times 180 \text{ mL} = 13,500 \text{ cal}$

(3) 1 cal等於4.184 J,則13,500 cal等於56,484 J。

 $13.500 \text{ cal} \times 4.184 \text{ J/cal} = 56.484 \text{ J}$

(4) 每度電為3.6×10⁶ J, 耗能56,484 J相當於用了0.016度電。

56,484 J÷(3.6×10⁶ J/度)=0.016度

- (5) 0.016度×電力排放係數=每功能單位之標的產品使用階段之用電造成的碳排放量。
- (6) 180mL×自來水排放係數=每功能單位之標的產品使用階段之用水造成的 碳排放量。

10.6 含堅果或種子製品之廢棄處理階段

10.6.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須蒐集的項目包括:

1.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物,其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距離。

2.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物,其於處理地點進行掩埋、焚化或回收處理之處理量。

10.6.2 一級數據蒐集要求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數據。

10.6.3 一級數據蒐集方法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因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故無強制要求蒐 集一級數據。

10.6.4 二級數據引用來源

二級數據,依循ISO14067:2018第3.1.6.3條,係指不符合一級數據要求事項的數據,取得來源可包括數據庫與出版文獻之數據、國家盤查清冊的預設排放係數、計算數據、估計數或其他具代表性並由主管機關確證之數據。除上述取得來源外,亦可包括從代理程序(Proxy process)或估計獲得之數據。

10.6.5 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若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係位於我國境內時,廢棄物之分類與處理方式應依據我國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進行情境假設。如為其 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進行情境假設。

承上,應進行情境假設之項目為:

- 1.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物,其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距離。
- 2. 產品使用後之廢棄物,其於處理地點進行掩埋、焚化或回收處理之處理量。

十一、宣告資訊

11.1 標籤型式、位置與大小

-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為單一販賣單位之包裝(如:每包、每袋、每盒、每罐.....等),
 需標註產品含包裝重量,如:公克、公斤.....等。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 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得標示在產品包裝或相關網站上。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籤字第OOOO號

如:每包/袋/...等(OO公克(g)或公斤(kg))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環境部審查認可之 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 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 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磋商日期:113年10月14日)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1.2節適用產品類 含其他非堅果類 魚肉類、米果及 說明含堅果製品 重量比例,以適用	食品,例如 蔬菜等,建 中堅果類應 本產品類別	果乾、 議増加 達到的 別規則。		整為產品 以上的堅 產品類別	中重量計 果或種子 規則。	算至類產
英國標準協會	功能單位應與產,改為每單位淨重,不包含包裝重量	(每克或每/		持定義為 為每單位 克、公斤	重量(含	功能單位 包裝),如	
與國保平	請確認10.3.2節一 是否僅能使用一約 數據是否有其他表	級數據,若		依專家意	見調整。		
	6.1第5點(2)有關 計算,第一段及 麼?			算原料從 離;第二 收可回收	使用到回 回收 段則意指 廢棄材料	收原料, 工廠之運	需輸有運輸
				算。			,
	堅果製品是否須 CCC code的分類 從製程特性聚焦	號過於廣泛			整為產品 以上的堅	中重量計 果或種子	算至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郭建宏	產品特性的描述製程,膨化製程具議應說明清楚。		-	乾燥等製 的製程方	程,皆可式,為使	後續依循 生命週期	加工可適
研究員	功能單位建議將同利每單位重量的1	北較。		考量參照 持定義為 為 公	本產品的 重量(含		定義
	原料取得階段10. 可設定多家供應了 百分比%,一般可 10.3.3第2點,生	商時,宜蒐 了設定50%以	集多少以上。	依專家意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時,建議可設定	的百分比%	門檻。					
	10.4.3第2點,產		建議可	依專家意	見調整	0		
	設定百分比%門		1- 11					
	這跟食品加工有							
	特殊製程是必須口類別目則の各			考量目前	丁國內產	品類別規則	リ建置	
	品類別規則?產個很重要的項目			制度將會	依照產品	品之CCC C	ode做	
	品的特殊製程,			為參考依	7據,故	目前暫無其	中产	
	般食品加工沒有			品類別規	則適用	0		
	何要另訂產品類		, ,					
國立臺北科技	由於使用到農作	物當作原料	,使用					
大學黃泓維	次級資料庫的時	候必須排除	:CO ₂ 捕	依循ISO	14067及	行政院環境	竟保護	
研究員	捉的機制,這是	因為在一些	資料庫	署推動產	品碳足	跡管理要黑	占之碳	
	的使用可能會將	土地利用、	生物質	標籤申請	婧規範 ,	將確保在言	十算時	
	排放的CO2捕捉	列為負值,	導致該	係數選用	排除CO	2捕捉部分	0	
	原料的碳排放是	低的。		\ T = 1d \ V ===				
	主要原料與次要原料如何分類?是 否與衛福部要求的食品成分揭露有			、種子、				
				鹽、食品汤				
	關?					有產品都選		
	1.2節中,堅果經	2 州北 お		按照後四	1件生官3	理法來做標	亩以 。	
	建議可合併為草	-		感謝建議	,將新增	曾"乾燥"字目	眼,但	
	烤、油炸、微波			為完整文	字之敘	述,將仍係	保留其	
	2.2節中烘烤建議			他製作過	程的敘述	述文字。		
	CCC 1 上	4 10 41	二	如果產品	L 僅為葡	萄乾、枸杞	2子	
成偉食品股份	CCC code中第2 一品項,CCC co		垻為単	等單一品	海產品	,不適用本	、產品	
成保食 品 放伤 有限公司	一面填,ССС	DUC个週用!		類別規則。				
AIRA	內外包裝、禮盒	如何設定?	建議淨	如有使用	包裝材	料即應納入	、計算	
	重?因食品署訂		,當含		碳標籤	標示單位需	宫含包	
	包材時,消費者	易混淆。		裝。				
	含堅果製品產品	類別規則能	否整併			果製品商品		
	為堅果、種子製	品產品類別	規則?			類,擬將名	占 構調	
信成股份有限	產品類別規則制	定法积洼林	,五石	整為含堅	木以狸~	丁农山。		
后 放 放 切 有 NC 公司	建			感謝肯定	0			
紅布朗有限公	針對在產品敘述			是的,此		 在包裝材,	依照	
司	有包含主要原料		-			十一次 17 料指與食品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脱氧劑,	問在堅果係 這部分算是		或間接	安接觸相關的	的材料。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回應

1. 初始階段-提送產品類別規則文件基本資料表審查(會議日期:113年08月06日)

委員	審		意	見	答			形
呂明和		理階段之	建镁白红			- 員建議,已		地法妇
副教授		垤陷投之 回收之敘		災化	-,	,, - ,,		1期流程
-1,1,2,1,2		期流程圖		送名以		間段呈現方具建議,已		回由夕
	合理修		~ 你冰廷	政力以		線調整	府生即過於	回下谷
		小魚乾是	不去少虑	甘協和		· 與明正 - 員建議,由		めよハ
		小点轮及 則與CCC				相同,故將		
	山州东	烈 烈 烈 烈	COUC PU I	1 例 7 示		,相问, 战府 ,有含堅果之,		-
						品類別規則		
						。 一次利害相關		
						·		
					加工的計論	「枫闪石干	汉义夕顺风	
	制 	段二次加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川浩及彦二	新
		仅一头加 補充說明	二人历况	人人又女		· 次加工並非		
	江明	1H 70 90 91				· 流程圖調整		-
					委員意		河座冰 工力	7 30/ 401
	 上下游	<u></u> 廠商之上	游廊商建	議増列		- 員建議,已	新增上游供	上雁商名
	更多元	•	初,顾人问,又	- 时入日 / 1	~~~~~~~~~~~~~~~~~~~~~~~~~~~~~~~~~~~~~~		和141年147万	
潘述元	CCC Co	ode應使用	産品,而	非所有	目前所	·列之CCC C	Code多數皆	為"調製
副教授	原料之	CCC Code	e		品"類	, 已是使用產	品的code;	另因食
					品業於	と 選用 堅果類	角產品之CC	C Code
					亦會選	用到原料類	的code,故	將相關
					code也	納入範圍中		
	功能單	位是否考	慮使用「.	每包」,	感謝委	員建議,參	照署內產品	類別規
	並標示	備註「重	量」		則範本	建議,功能	單位將會以	重量為
					單位;	標示單位則	會以產品販	售的常
					用單位	工標示,並需	要標註每單	位重量
					資訊			
	, -	期流程圖	-		1. 原彩	1取得到製造	階段箭頭連	连接部分
		取得:「多	=	-	已修		- 11 - 12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耗材」、「		·」應直		导階段至使用 。	階段連接已	修改為
		至「製造 至使用階.	_	用虚组	虚線 3 冬曜	R 皆段運輸部分	已满东	
	2. 鋼 台	工队川白、	汉尺 口心	川座冰		投入部分已		
	- V 1				加贝州	11.7 CH. 7/ C/	1111 70	

委員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75 \ 75	「運輸」 4.製造階 入	。 ·段:標	之流向上,註「能資	源」投		- W. T. \ . GGG, G	1 7 1 1	V4 99 year (#4)	
張文興			產品類別	•		「所列之CCC Co			
主任秘			示「含堅見	-		類,已是使用產品 ,以用了工品。		•	
書		ode 而 非	丰其原料.	2 CCC		於選用堅果類別			
	Code					選用到原料類的	句code,故	文將相關	
	.i A sm ii	- 	,			也納入範圍中	コエシルコ	-	
	生命週期			口叶纸		乙参照署内流程员		_	
			制定之碳 邑本,參採			乙删除原料階段箭 设造階段已補充能		4圖示	
	-	九程圖畫		ハエヤ		乙将配送至銷售階		·	
			原料取得	階段之	剂	甫充"運輸"文字		,,_	
	四個	單元之	流程是否	有先後	5. É	乙於流程圖中各門	階段所需	處補充"	
		?若無	則建議將	箭號移		重輸"文字			
	除。	比仉油	半半1삼	次汇业		餐棄物階段已修改 2.4. 東四	文為焚化 、	、掩埋、	
	3. 製造 耗資言		議補上能	貝까闪	回收處理				
	. , ,		段至使用	階段中	已採用署內產品類別規則範本方式, 於圖中標示虛線及實線之說明				
			議改為		小:回	一下你小座冰及貝	然人就仍	l	
	示, 主	丘增加 「	運輸」文	.字。					
			廢棄處理						
			为產生,建	議増加					
		俞」文字 岩 珊 rtt		油丝纹					
		-	段之文字: 、「掩埋」						
	收1。	火化」	地工」	X G					
		增加實	線及虛絲	泉之定					
	義,其	其應於流	i程圖內新	增註解					
			採近期制						
			月規則畫法				. == .		
	,,		及標示單	_		才委員建議,參照			
		_	議可參採			瓦本建議 ,功能單			
		•	須別規則 筆			L;標示單位則會	-		
	_ ,	长並依照	是品特性	進行調		位標示,並需要	學標註每單	单位重量	
	整。				資訊				
林淑鈴			所有原料	的CCC		「所列之CCC Co	-	•	
組長	Code,	無法明確	皇原商品。			類,已是使用產品		•	
					品業	於選用堅果類於	產品之CC	CC Code	

委員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医用到原料類 、納入範圍中		故將相關

2. 完成階段-提送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草案(二)版審查(會議日期:113年12月26日)

委 員	審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李育明委員 胡憲倫委員 郭乃文委員	動物食用之製品 否回歸食品安全 規範範疇。		-		之CCC Co 故不會有涉	=	
陳鴻文委員	適用範圍包含學內…等動物內的過廣泛。			食品 思多 如仍須將 入,但仍	堅果、種會, 、 目前期期 相	加其他副 乾類等食 CCC Coo 含堅果之	產品 品, de納
	本PCR與目前即 餅類,可能有可如何區隔?			產品,其 處理、調 製成不相	為含有堅果 程主過程等 時,CCC 會有重複之	針對堅果 與包餡糕 Code也不	的熱 餅之
	補充說明此PC 品的範圍,是否 類產品、堅果素	否包含堅果	冲泡		前已有將含		
	製造階段建議和 使用階段建議場 願性)。	_	_	感謝委員	建議,已調]整PCR內:	容。
	修改PCR 文件中涉及多家供原得代表性數據容。	應商時,如何	何取	感謝委員	建議,已調]整PCR內分	容。
	含堅果或種子的算至少需超過何?			要透過利討論以及	果及種子重 害相關者研 本公司盤點 種子含量進	商會議與 市售休閒	同業
	利害相關者建 台,另宜邀請「 工業技術研究戶	中華穀類食品	品之	感謝委員	建議。		

委 員	審查	意見	答	覆	情	形
氣候變遷署	CCC Code 涵元,建議評估不含量以重量計40%以上的前於之含堅果或種元類及對應CCCC	至堅果及種子 算至少需超 是下,可能衍 子的相關製品	類過生 慰嗣產生	員建議,目 CCC Code納 肉類、果乾ョ ,以便未來 。	入,例如有 或其他膨化	包含類餅
	建議參考公告之 則 PCR 範本」 相關資訊。			員建議,已 記	周整PCR內	容。
	若生產廠場不足 照目前已公告之 類別規則 PCR 補充文字說明。	之「碳足跡產 範本」微調	品」「咸謝季」	建議,已 詞	周整PCR內	容。
	產品使用過程之 用,應針對可能 行情境說明, 與假設參數。	 能的耗能情境	進し成謝季	員建議,已 詞	周整PCR內	容。
	產品標示建議 相關網站,增加		及成謝委員	員建議,已 詞	周整PCR內	容。
	目前 PCR 所列分較細,若有服入,後續該如何	嵌商的商品未	列 相關之(員建議,目肩 CCC Code納 肉類、果乾 ,以便未來 。	入,例如有 或其他膨化	包含 類餅
	3. 建議將與本過程相關之	建議改為「次為「次為」 強力文件一產之 主要相充「包裝」 地上補定義 の上記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のと	安。 造義]建議,已 言	周整PCR內	容。

十四、參考文獻

- 1. 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民國113年,環境部。
- 2.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民國109年,環境部。